

关于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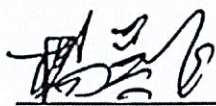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张林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股东杭州世节极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谭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翼飞：  _____

张 林： _____

周 伟： _____

2025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翼飞：_____

张 林： 张林

周 伟：_____

2025 年 4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翼飞：_____

张 林：_____

周 伟： 周 伟

2025 年 4 月 7 日